

龍年談龍

中國新年快到了。中國人同猶太人一樣，用太陰曆，後來陰陽曆並行。中國則有干支紀年，新年是甲辰年。民俗為龍年，明年為蛇年。恐基督徒受這兩個字困擾，在此略加說明。

舊約聖經沒有“龍”字。試探人的是“蛇”，受咒詛的也是蛇，元始救贖應許，“女人的後裔”，要打破蛇的頭，成就救恩。(創三:15)

舊約有不同傳說象徵的動物，在譯成希臘文時，取其已有的大爬蟲籠統代表，以下再來講。

不過，要在名詞前謹慎加“那龍”，就可以分別。蛇也應用同一原則。

屠龍文化問答

問：有的基督徒收藏“龍”的物件，有的嚴厲反對，更有人見“龍”裝飾的器物，或畫則必毀，又詆毀存有此類器物的人，如此態度行動正確嗎？

答：如果這只是個人愛惡，那可以自由。只有他見姓龍，名龍的人就毀，見有地名有龍字的就必反，必避，那才是不正常的，應該曉勸，糾正，或制止。

假定牽涉的經文的誤解，可加以解說。

中國的元祖黃帝，傳說是“馭龍”升天；不應會是惡獸，惡人的含意。惡人不能升天。

古老的易經，並非迷信，是君子自省。“乾”卦釋：

潛龍勿用—在未識未達時，謙卑虛心隱藏；

見龍在田—初用世時，需要請教賢達尊者；

終日乾乾—謹慎戒懼，省察求進；

或躍在淵—到得意時，謹慎發揮；

飛龍在天—飛黃騰踏，不要自限；

亢龍有悔—到極高點，持盈保泰。

易六畫成卦，由下往上讀；全畫是九為陽，斷畫六為陰。這樣，就知道是讀卦思考自然現象，不會成為迷信；但也只可當作普通知識就好，不必深研細究。

中國古籍載有：龍生九子，皆不成龍一蒲牢，平生好鳴，今鐘上獸紐是也；狴犴，好訟，故立於獄門；睚眦，好殺，故立於劍柄；贖羸，好負重，故為碑下獸；螭吻，

好望，今屋脊獸頭是也；饕餮，性好食，故立於鼎蓋；霸下，性好水，故立於橋柱；金猊，好煙火，故立於香爐；椒圖，性好閉，故立於門戶。不同典籍，所載略微差異，想是湊成異母九兄弟，無須追查其譜系。

但所表示的，是龍有後代，不同於魔鬼只有脅從的群眾，沒有後裔，倒也不是壞事；因魔鬼像天使無性別。

中國傳說的龍，大致是善良的；因此“真龍天子”，是皇帝欽定的象徵，嚴禁仿冒，通常是仁君。也有壞的叫作孽龍，戾龍，毒龍，不被認同歸宗。

中國龍聚雲致雨，佈施恩澤；絕不會與軍火商勾結，製造火器，販賣死亡。

至於中國人所謂“龍的傳人”，“龍種”等稱號，都屬於諛詞，並沒有惡意。因此，恐“龍”症應該治好。

倒是“基督徒”洋人，利用聖經，推行種族歧視，混入政治意識，說華人是“大紅龍”，應該全部消滅！可憐有的中國人不之察，也“學得胡兒語”，來罵漢人而不自知。有華人地區，以“維護中華文化”自命；傳聞政府要更換身份證設計，背面用“龍”圖案；有些傳道人，不詢其端，不查其末，動員教會號泣呼天，未成事實則感恩！

退多幾步來說，即使“龍”代表魔鬼，須分別龍有多數，各有不同，熟知的有“恐龍”多種；聖經只說“那龍”，並非所有的都在內；“魔鬼像吼叫的獅子”，並不妨害“猶大支派的獅子”；許多獅子是好形像。西方古時並不常見獅子，有人則以“獅子”為神獸，其尾巴有妙用，是在掃除其行走的腳蹤，使無人可循跡找到他家門，予以獵殺！當然，這是其人瞭解聖經有限的蹤跡。

歸根結柢，希臘文 *Drakon*，被譯為“龍”，是不幸的舛譯。因在前些年，中國流行把外文中無人見過的事物勉強找中文類似對譯——BS學位為“格致君子”，稱“洋進士”；Ph.D.稱“洋翰林”。Unicorn稱“麒麟”；後來見圖識字，發覺是獨角瑞獸。Phoenix稱“鳳凰”，後來知道其“浴火重生”的傳說，改稱“火鳳凰”和“長生鳥”，不少則堅持不改，以圖積非成是。

據考：鳳凰是好事者以“孔雀”為原本，繪影未加“繪聲”的玄想；因為孔雀的鳴叫聲音實在難聽，而鳳鳴據說很好聽；動物園或鳥公園裏看不到，“鳳棲於梧”也沒有錄影存檔。

還有一項不該忘記。中國有“龍鳳配”的說法，婚筵常見“龍鳳呈祥”的吉慶話。是否生“九子”之一？倒是鳥獸異類交配繁衍，不知是人是獸的發明？未成為新奇出口品，確實是憾事！

有趣的是，有些年前，電視報導，有人去某海島，曾吃過“龍肉”！—當地以 *Drakon* 稱蜥蜴類爬蟲，鱷魚包括在內；如此，食“龍肝鳳髓”，就不單純是狂想了。

Great Dragon 當然沒有照片，從前洋人的繪圖，與中國的“龍”也無相似處。

回到聖經來源—

天上又現出異象來，有一條大紅龍，七頭十角，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... 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；它被摔在地上，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(啓一二:3, 9)

小朋友伸出兩手來數指頭，頭角崢嶸，七頭十角的龍，也該知道不是“中國造”！怎能混為一談，真是匪夷所思！

再作衍思，倒是美國頗有“大紅龍”嫌疑。“七頭上戴着十個冠冕”；想是中央一頭獨高，有四重冠冕—代表各方面稱“第一”—唯我第一，軍事第一，經濟第一，政治第一... 似乎頗涉不經之言。但據韋氏字典解釋，“霸權文化”(Hegemony) 就正是如此。(注引為 Mary K Cayton, *Webster Collegiate Dictionary*, 11 ed. 2006)

很難想像的，是在龍餐之時，七頭的吃相必然十分難看，甚且恐怖。只是習慣難改，奈何！

大紅龍“尾巴上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”，而後“被摔在地上”(啓一二:3, 13)。

試想：如照字面解釋，天星該有多少？一顆星掉在地上，地球就承受不起了！在此是否該想國旗上的星？美國旗其星之多，可算天下第一，差不多約佔世界所有國旗星數三分之一！這沒有直接聖經根據。不過，值得警惕！

還有中國向來龍蛇分得極清，絕不至於弄成龍即蛇。

和合譯本舊約 dragons 有作“大蛇”(申三二:33)，“海蛇”，“海怪”，同字或作“野狗”(尼二:13)，加注為(或作龍)，在此“龍井”也出現了。約伯稱其“與野狗為弟兄”(伯三〇:29)，並非“龍”夥，可保“遠離惡事”的令名。

例此可見釋經時，應考慮文化的隱含，力求正確，但不必強求對等。

至於 dragon 是否該想到改譯或加注，免致誤意或爭議。若用“得臘衰”等似的名字，就可與“龍”分別，表明不是一物，可省“屠龍”之爭！

不是在此嘵嘵多言，是近年來有類政客，無心救世，有意侵華，妄想曲解經文，遂其滅“龍的傳人”心願。最要緊是在“羔羊生命冊”上有名。阿們。

問：基督教是宗教嗎？

答：這問題太簡單了，所以不能簡單回答。

如果所問的意思，是涉及有的基督徒，言行不合於基督教規格，在此可先致歉。

如果所問的，是基督教是否合於“宗教”的界定。當然是。因為教堂到處可見，憲法規定：“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”。對於個人或團體，有合法權益和保障。都不容許一口兩舌，口是心非。

再從字義來說。Religion 源於拉丁文 *ligare* 是“結合”的意思；醫學的“筋”是同源字之一。前置 *re* 表明再結合，聯結得更堅固。這正是基督教的基本意義——人與神的關係，因人犯罪墮落斷絕了；藉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得與神相和，作神的兒女，成為神家的人，得永遠基業。

西方傳統稱“宗教”，就是指基督教；有時稱為“真宗教”，是唯一的宗教。

從中文來說，“宗”是宗從，教是“教導”。主耶穌如此說：“人若立志遵着[神]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。”（約七:17）

耶穌基督復活以後，交託門徒“大使命”，傳揚福音給萬民，“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（太二八:20）

聖徒信奉基督，必須靠聖靈的引導，上面來的能力，跟從主的腳蹤行（彼前二:21）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